

#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经核查，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公司《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所提出的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改，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该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

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赵强

---

王文

---

王学恭

年 月 日